

#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黃雅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輯印

# 目 錄

壹、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3
貳、前言.....	4
參、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4
肆、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	49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61
柒、附錄.....	68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68-74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75-106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 貳、前言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雅芬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健全勞工福利、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 參、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統計期間:112年10月-113年3月)

###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團會務

#### (一)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及社區發展綱要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完成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9 個(金城鎮 26 個、金湖鎮 25 個、金寧鄉 18 個、金沙鎮 31 個及烈嶼鄉 19 個)，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社政業務-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92	統計至 113 年 3 月止
		宗親會	199	
2	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	17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9	
4	合作社		14	
5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早期民政處立案
總計			891	

(二)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1)為加強輔導服務及便於團體使用，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福利服務/人民團體項下，建置相關會議、報表等範例資料電子檔案及連結相關法令供下載運用，另亦提供專人個案輔導，有需要之團體可來電預約。

(2)為強化人民團體相關承辦人員會務運作法規知識，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本縣「112 年度人民團體會務運作輔導課程」，內容包含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選務等會務運作及最新法規事項，計 60 位人民團體會務承辦人員參加。

(3)核備本縣社會團體（各協會、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立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計 854 案，

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94 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23 紙。

(4)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11 案及核備 103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5)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發函提醒團體應召開會議辦理改選，對於未改選非正常運作之團體，停止各項補助並鼓勵參與各項課程，情節嚴重且不接受輔導或限期改善仍不積極運作者，再依相關法規辦理。

2. 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及防疫措施等。

(三)各項補助：包含補助團體活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等，執行成效如下：

1.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共辦理一般活動補助計 177 案，新臺幣 188 萬元整；各項設備補助 42 案，新臺幣 661 萬 673 元。

2.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辦理活動，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 55 案，補助新臺幣 96 萬元整。

3.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共 148 份。

(四)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

1. 目前各案(含以前年度案件)進度如下：

112 年以前核定尚未啟用案執行現況表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目前辦理情形
1	金湖鎮	東村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2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已發包，於3月29日開工。
3	金沙鎮	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及驗收，申接正式水電，已於4月18日啟用。
4		何厝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及驗收，申接正式水電及辦理建物登記中，預定5月6日啟用。
5		大洋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6		碧山東店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7		忠孝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8	金寧鄉	榜林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及驗收，辦理建物登記中(預估6月啟用)。
9		后湖社區活動中心	已完工及驗收，俟相關設備完善即行啟用(預估5月)。
10		西浦頭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趕辦中。

2. 為保障民眾權益，將現有財源作最有效及最佳運用，且讓各公所能趕辦以前年度補助興建中之社區活動中心並輔導轄屬社區提高現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爰此，112年迄今暫緩受理「申請撥用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及「依本府補助要點核定補助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案。
3. 與公所共同輔導公有社區活動中心開館服務，除本處關懷據點、托嬰、托資外展服務、志工社區培力外，並結合衛生局、家教中心樂齡等宣導，輔導鼓勵社區自辦健康促進等活動或成長課程，讓空間多元有效運用，也讓民眾養成參與的好習慣。於112年11月底業提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及登記表」，函送各公所輔導轄內社區活動中心之委管社區發展協會落實查填及不定期抽核使用情形。

4. 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召開「113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在建案檢討暨使用率提升研商會議」，除請各公所針對尚在興建中或已完工尚未啟用的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12 案作說明及研商趕辦；針對已啟用之社區活動中心提具有效提升現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相關作為及方案，研議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及追蹤各案進度等；並擬訂本縣社區活動中心維護使用管理要點進行初步討論。

(五) 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1. 續航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成果成效展現：112 年度共輔導 2 案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分別由忠孝新村社區、古寧頭社區領航，補助 37 萬 7,000 元辦理「忠孝領航，綠色樂活」及「金寧鄉福利共經營，幸福躍金寧!~金寧鄉 112 年度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二案，共 12 社區參與，於 112 年 5 月至 11 月間辦理 32 場次各類活動及課程，受益人次高達 1,097 人次，帶動鄰近社區學習成長、營造在地福利化社區；113 年亦將陸續推動本計畫。
2. 本府各單位、公所合力為推動社區發展共同努力：於 112 年 11 月 4 日辦理社區業務聯繫會報暨交流聯誼餐會，傳達社區發展工作政策與方向，提供雙向互動的溝通平台，並增進聯繫溝通；並結合社區幹部教育訓練培力課程，邀請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教授為講授「社區資源運用」課程，讓社區能夠將資源有效運用與連結，發展出各自具有金門特色的社區文化。此外，為活化社區產業暨發展地方創生，期盼透過公私部門合作，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以強化在地社區量能，促其穩定運作及長久經營，邀請金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如何申請及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人力，進行說明及宣導，期達到活化社區產業及創造在地就業力多方成效。
3. 為鼓勵青年走入社區，112 年 12 月 9 日辦理「We can help

- 社區青年培力分享」講座，社區及幹部志工共計 55 人參與，藉由返鄉青年理事長分享，著重於提升青年對社區的關注度和參與度，除透過講座讓青年夥伴了解社區工作的重要性及在社區工作中可發揮的作用外，更能了解公、私部門可以提供青年各項資源和政策支持、民間可以提供的創意和實踐經驗等，學以致用更可提升社區的發展水平。
4. 鑑於本縣目前社區相關工作沒有完善的實體參考範本，創新推動「112 年來去社區走跳-社區真正好計畫」，邀請得獎之績優社區幹部或志工共同研商建立『金門縣社區工作葵花寶典』，於 112 年 12 月底定稿印製發送各社區，目的是讓有心從事社區工作行列的朋友，有一本從金門本土經驗出發的實務操作手冊，並將計畫樣稿電子檔上傳網站供下載運用，期各社區逐步學習複製成功，共生、共學、共好。
  5. 積極運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113 及 114 年度已規劃二年度延續性方案，招標委託臺灣全球社會力永續發展協會，以「人才永續、社區共生」為主軸，預計辦理鄉鎮公所承辦工作坊 1 場次、社區培力課程 6 場次及社區人才養培訓課程 4 場次等，藉以落實社區培力及在地社區需求服務可近性，因應各社區之發展差異，依社區發展量能不同辦理社區技能學堂課程研習厚植地區計畫人力，俾陪伴社區成長，邁向永續經營。首場培訓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計畫書撰寫能力養成與實作輔導工作坊」，著重在補助要點說明及申請優先補助之計畫撰寫實作。另同時加強輔導二得獎社區(古寧頭及榜林)參與本年度衛福部金卓越社區選拔，期共創佳績。

##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 (一) 經加強輔導推廣，本縣目前共有 134 個立案志工隊(11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3 個志工隊，另社政類共 91 個祥和志願服務隊，積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及提升質量及運作。由本處統籌志工保險，實際參與保險共 3,240 志工，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362 人，占總志工人數 42%，志工服務內容多元。

(二) 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成效如下：

志願服務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受益人數	質化或經濟效益
宣導推廣活動	8	1,211 人	透過各項多元宣導管道，並結合本處志工協助辦理，讓現行志工吸引潛在有意服務人士加入志工行列。
志工教育訓練	3	198 人	自辦及結合其他協會辦理其他志工培力訓練，推廣志工多元學習。
各項會議	1	76 人	志工機關聯繫會報，促進各推展志願服務之機 關及團體溝通聯繫管道及交流，探討本縣志願 服務發展之方向，俾本縣志願服務蓬勃發展。
各類自辦及表揚活動	1	625 人	1. 於 112 年 12 月 2 日辦理本縣慶祝 2023 年國際志工日暨表揚活動，激勵志工及互相交流聯誼，並提供志工表演舞台給予肯定支持。 2.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社會處綜合志工隊及青年愛金門志工隊隊員大會暨青銀共學-咱作伙來共「在地話」成果發表會，透過志工聯誼交流，議題討論，提升服務品質，激勵工作士氣，凝聚團隊精神。
合計	13	2,110 人	

(三) 志工獎勵，服務肯定：

1. 推薦志工接受全國表揚：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全國志願服

務獎勵」符合資格者共 38 人，金質徽章 10 人、銀質徽章 6 人、銅質徽章 22 人。推薦志工接受全國表揚：提報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者共 14 人，金牌獎 2 人、銀牌獎 8 人、銅牌獎 4 人。另自辦「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符合資格者共 116 人，分別為金牌獎 7 人、銀牌獎 28 人、銅牌獎 36 人、榮譽獎狀 45 人。

2.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為落實志願服務之建檔與登錄，凡參加志願服務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共 12 小時，且實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本處依申請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共 76 本；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發出 63 張。

3. 為慶祝國際志工日，於 112 年 12 月 2 日辦理志工表揚活動「傳承愛 擁抱幸福」，頒獎表揚 5 個績優志工團隊及 204 位得獎志工、2 組模範志願服務家庭，並為 4 支新成立志工隊授旗，另安排 112 年「銀領風潮健康 SHOW 場」健康舞 4 隊優勝隊伍演出，並於場外設置宣導攤位 11 攤。

#### (四) 其他服務或延續性創新作為：

1. 開源增能方案：為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質量及落實志工終身學習，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13 年金門縣高齡暨企業志工推動補助計畫「志在銀齡 同心共行」，補助金額 9 萬元，預計前往社福機構松柏園及福田家園、新頭及高坑社區辦理 4 場「樂活高齡 志工同行」健康促進活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志」力學習-高齡志工自我價值提升方案共 2 場次之教育訓練及「耆蹟再現」-耆老分享暨退休長者服務計畫。

2. 為推廣青銀共學，培育志工多方面發展辦理-咱作伙來共「在地話」創意方案，由社會處綜合志工隊教導青年志工隊採一對一進行「在地口語」線上特訓，進而增強青

年志工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與長輩對答如流，另透過青年志工教綜合志工隊操作 Line 功能，達到相互學習，共同成長目的。並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志工聯合大會辦理「青銀共學-咱作伙來共『在地話』成果發表會」。

3. 與國立金門大學、金寧鄉公所合作辦理「金社永續 共創齊蹟/在學青年扎根在地社區福利化服務推動試辦計畫」，選定鄰近學校的「四埔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藉由在校學生所學的專業知識，運用在志願服務精神上，由社區志工帶領學生走進社區，同時透過資源盤點了解社區資源狀況及福利需求，計畫執行期程為 3 月至 6 月，計訪談 360 人。
4. 續推『At Home 在家 e 起作志工』暨『志工專才多元運用』方案，打破「志工必須踏出家門服務才能當志工」舊觀念，藉由網路資訊傳遞及運用，讓沒辦法參加活動的青年志工也能盡一份心力，也讓有各特殊專才的志工發揮所長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動。社會處志工推動之服務包含方案設計師、太武山祈福方案小幫手、櫃台排班作業小幫手、月刊副編輯、資訊小老師、海報圖卡設計師及科技高手等，也陸續推廣至各志工隊參採。創意志工電子月刊，因應時代趨勢及節能減碳，綜整全縣志願服務成效，增加宣傳廣度及志工榮譽感。
5. 賡續辦理企業挺志工-「志企相挺、浯島共舟」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計畫案，結合在地商家，除提供各項優惠措施，讓持有榮譽卡的志工受惠，也希望能鼓勵更多民眾積極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擴大宣揚展現志願服務精神，113 年 3 月止已累計有 38 家熱心企業團體及在地商家加入，本方案擴大優惠全國持有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的志工，期商家達宣傳之效，建立友善觀光島。

6. 連結各鄉鎮公所志工辦理獨居長者三節慰問：於春節前夕(113年1月27日)，辦理本縣獨居長者關懷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慰問品。
7. 本處綜合志工隊每月農曆十七協助長者參加太武山海印寺祈福，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 (一)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充分就業

1.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釋出 30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2. 113年3月23日辦理「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計畫」活動，藉由手作實作課程，教導新住民製作苔球，了解手栽植物，藉以紓解工作壓力，並培養第二專長，以增加求職機會，計有 30 人參加活動。
3. 配合勞動部金門就業服務中心徵才活動，連結就業資訊至縣府網站，方便本地廠商、失業者媒合就業機會。
4. 持續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及政策資訊，協助求職者擁有更多就業相關知能，避免誤入求職陷阱，自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3 月底止，主動查察 112 家事業單位徵才廣告。

#### (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協助身障者就業

1. 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112年10月至113年4月累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 12

人，成功推介 9 人，穩定就業 9 人。

2.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 6 人。另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 12 人。
3.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累積服務 4 案。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 113 年 3 月底止，義務機構合計 61 單位，法定應進用 211 人，實際進用 487 人，超額進用 276 人。

### (三)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除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並派員前往各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雇主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2. 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止勞動檢查案計 48 件、輔導檢查案計 52 件，合計 100 件，仍會持續檢查及輔導，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四)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1.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促使雇主打造安全健康的職場，以全面降低職災發生機率。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與宣導使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打造勞工「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
2. 自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3 月止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與宣導場次計 105 場次，期使雇主及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

健康。

3.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督促 30 人以上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4. 確保勞工之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今年共 8 家，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目前共 13 家，皆已積極輔導中。
5. 辦理公部門模範勞工表揚，獎勵公部門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之精神，鼓舞勞工工作士氣，於 113 年 4 月 2 日假金湖大飯店辦理公部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共計表揚公部門模範勞工 37 位。
6. 加強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核派專人負責查察非法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移工人權。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移工查察件數共計 488 件。另受理移工申訴專線為 35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149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250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72 件。

#### (五) 推動職業訓練，加強人力培訓

1. 輔導縣民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工作技能，以降低本縣失業率。及鼓勵本縣失業民眾參加金門就業服務中心、青輔會、農委會、退輔會等中央單位所屬職訓中心開辦之各類職訓班，並於大型活動場合積極宣導職業訓練政策。
2. 為充實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舒緩人口老化對照顧人力的需求，112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照顧服務員單術科專班」各 1 班，共 43 名學員參訓，除 1 名學員中途退訓外，均於 112 年 10 月結訓，計

42 名學員取得結訓證書。

####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一) 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新增低收入戶 10 戶 13 人，中低收入戶 7 戶 8 人，目前共計低收入 225 戶、中低收入戶 122 戶。倘資格不符，但生活陷困則轉介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 98 人，核發金額新臺幣 272 萬 6,902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補助 31 人，計新臺幣 97 萬 6,686 元整。

(三) 三節慰問：112 年端節、秋節慰問低收入戶，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每戶 3,000 元/節)，共計核發 134 戶，核發金額新臺幣 80 萬 4,000 元。

(四) 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給予急難救助共 32 人(救助 29 人、川資 3 人)，救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70 萬 1,404 元(包含救助 69 萬 3,000 元，川資 8,404 元)。

(五) 以工代賑補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輔導 61 人，計補助新臺幣 782 萬 9,777 元整。

- (六) 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16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
- (七) 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69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臺幣 1,395 萬元整。
- (八) 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核定 21 件，核發金額新臺幣 27 萬 5,000 元。
-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12 年度下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 9,241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臺幣 275 萬 9,395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 (十) 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補助 8 家戶各乙組電腦，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19 萬 1,003 元整。
- (十一)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共補助 110 人次，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59 萬 5,310 元。
- (十二) 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

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0 元，補助 45 戶，計新臺幣 30 萬 220 元整。

(十三) 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12 年提供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共 64 人次，全年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15 萬 1,590 萬元。

(十四) 推動積極性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低收入家庭子女課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等，幫助經濟弱勢子女提升學習能力，並提供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讓弱勢子女可藉由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所得與資產；108 年起實施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共核定補助 62 戶。

(十五) 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 15 足歲至 75 歲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共核定補助 380 人。

(十六) 實物銀行：

1. 實物給付：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總受益 1,115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對於未領有福利服務資格或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及服務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且無社工員或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累積共服務 10 案。

(十七) 遊民服務：為使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訂定「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及「金門縣政府街友安置輔導暨生活重建服務實施計畫」，結合社政、勞政、警政、衛政、鄉鎮公所之資源，跨單位合作以滿足轄內遊民之不同需求，提供多元相應輔導策略，服務成果如下：

1. 川資、返鄉交通費用補助：提供流落、行旅金門縣之設籍他縣市民眾，經身分查驗確實無力負擔旅費返鄉車資者，提供川資、返鄉交通費用，補助共計新臺 8,404 元，8 人受益。
2. 遊民居住安全：辦理遊民跨縣市護理之家安置 1 人，提供遊民臨時安置服務 1 人、當地區氣溫低於攝氏 10 度以下時啟動低溫關懷措施，辦理緊急安置 0 人、租屋補助與輔導 1 人次。  
生活重建：協助遊民就業自立，脫離街頭生活。提供遊民關懷訪視 27 人次、物資濟助 6 人次、陪同就醫 1 人次。

##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一)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至 113 年 3 月底收容長者計 107 人，其中安養長者 80 人（公費 15 人、自費 65 人）、養護長者 27 人（公費 6 人、自費 21 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至 113 年 3 月底收容長者計 113 人（公費 28 人、自費 83 人）。

### (二)推動在地安老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服務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補助 26 人，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31 萬 8,720 元。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推動社區老人餐飲服務，提供時間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共（供）餐、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共計服務 7,306 人，期間申請農糧署補助 95,970 公斤白米。

編號	社區	112年 10至12月 人數	112年 10至12月 食米公斤	112年 10至12 月人次	113年 1至3月 人數	113年 1至3月食 米公斤	113年 1至3月人 次
1	瓊林村	82	1,080	5,412	87	1,140	5,742
2	長青會	149	1,980	9,834	181	2,400	11,946
3	前水頭	94	1,230	6,204	94	1,230	6,204
4	料羅灣	91	1,200	6,006	95	1,260	6,270
5	尚義	41	540	2,706	44	570	2,904
6	西埔	94	1,230	6,204	92	1,200	6,072
7	東坑	61	810	4,026	61	810	4,026
8	后豐港	56	750	3,696	55	720	3,630
9	羅厝	82	1,080	5,412	82	1,080	5,412
10	下莊	123	1,620	8,118	125	1,650	8,250
11	正義	62	810	4,092	62	810	4,092
12	青岐	136	1,800	8,976	141	1,860	9,306
13	碧山東店	112	1,470	7,392	108	1,440	7,128
14	西園后珩	121	1,590	7,986	121	1,590	7,986
15	盤山村	62	810	4,092	87	1,140	5,742
16	榜林	83	1,110	5,478	84	1,110	5,544
17	東林	128	1,680	8,448	131	1,740	8,646
18	山外	0	0	0	64	840	4,224
19	忠孝新村	148	1,950	9,768	134	1,770	8,844
20	昔果山	91	1,200	6,006	96	1,260	6,336
21	小西門	73	960	4,818	0	0	0
22	古寧頭	72	960	4,752	75	990	4,950
23	信義新村	122	1,620	8,052	127	1,680	8,382
24	溫馨之家	65	870	4,290	65	870	4,290
25	塔后	118	1,560	7,788	113	1,500	7,458
26	大洋	94	1,230	6,204	80	1,050	5,280
27	斗門	63	840	4,158	65	870	4,290
28	官澳	114	1,500	7,524	114	1,500	7,524
29	湖峰	109	1,440	7,194	112	1,470	7,392
30	金門城	133	1,770	8,778	137	1,800	9,042
31	銀髮族	125	1,650	8,250	124	1,650	8,184
32	安岐	104	1,380	6,864	115	1,530	7,590
33	后盤山西山	62	810	4,092	62	810	4,092

34	新頭(依附信義新村)	71	930	4,686	75	990	4,950
35	富康一村金城新莊	65	630	4,290	65	630	4,290
36	料羅新村(依附料羅灣)	51	660	3,366	54	720	3,564
37	浦邊	109	1,440	7,194	93	1,230	6,138
38	埔頭	65	870	4,290	64	840	4,224
39	四埔	102	1,350	6,732	109	1,440	7,194
40	古崗	76	990	5,016	70	930	4,620
41	湖南	0	0	0	34	450	2,244

●白米補助計算基礎：每人每餐補助 100 公克\*132 天(每季申請)，依各據點符合補助月數以及所報列冊長數人數計算核給。

## 2. 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1) 截至 113 年 3 月底共輔導設立 42 個據點(純據點 22 處、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20 處)，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每月至少訪視輔導 2 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 3 次)，以提升服務品質(如下表)。

鄉鎮(42 處)	純據點(22 處)	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20 處)
金城鎮	東門、后豐港、金門城、富康一村金城新莊、古崗社區	前水頭、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庵前
金湖鎮	尚義、正義、西埔、新市社區	瓊林村、山外、料羅灣、下莊、塔后、信義新村
金沙鎮	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大洋、斗門、浦邊社區	忠孝新村、官澳、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金寧鄉	湖南、后盤山西山、四埔	盤山村、安岐、古寧頭、

	社區	榜林、昔果山、湖峰
烈嶼鄉	東坑、東林、羅厝、埔頭、 上林社區	青岐

(2) 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如金城鎮北門里、金湖鎮溪湖里等二個單位。

3.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服務 194 名個案，共服務 905 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82 萬 8,150 元整。
4.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人數共 12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49 萬 5,634 元。
5. 配合本縣衛生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113 年計畫，於金城綜合福利館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智慧環狀設備、有氧器材、徒手訓練、檢測設備等，提供長者友善健身場域，採行使用者付費方法推展，服務 1,427 人次。

### (三) 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計 19,269 人申領，核發金額新臺幣 4 億 6,421 萬 2,000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計 69 人申請，共計核發金額新臺幣 285 萬 4,107 元。

### (四) 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

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核定補助 334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75 萬 8,000 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核定補助 26 個團體，補助新臺幣 17 萬 5,500 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補助新臺幣 628 萬 7,544 元，服務 52 萬 3,962 人次。(目前核銷至 2 月)。
4.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止撥付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臺幣 192 萬 7,050 元，受益人次 12 萬 8,068 人次。(各捷運目前核銷至 2 月)。

#### (五) 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13 年春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86 處，並致送茶葉各 1 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8 萬 1,700 元。
2. 113 年春節發放機構長者 219 人次，每人 1,000 元，大同之家及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合計發放新臺幣 29 萬 9,000 元。

#### (六) 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 16 名個案、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 12 案，服務 127 人次。
2. 愛心手鍊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 80 人申請使用中、QRcode 布標(貼紙)計有 60 人申請使用中，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12年12月19日召開112度第2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
4. 核發「金平安定位手錶」：本府為強化失智長者安全保護環境及預防疑似失智長者與第1級獨居長者走失協尋，已核發79位申請者使用，有效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強化預防走失的風險與協尋，頗受好評，期建構智能友善的生活環境。

##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 (一) 權益保障：

於112年12月27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邀集小組委員共同檢視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

### (二) 法制建立：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審核規定」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3年3月19日府社福字第1130021321號令發布生效。

### (三) 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臺幣2,500元至4,500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未滿65歲以上申領人數1,371人，合計核發金額新臺幣2,471萬6,500元。未滿65歲以下申領人數1,993人，合計核發金額新臺幣3,534萬6,500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3,772元至8,836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核發人1,418次，核發金額新臺幣956萬8,540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

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核發 29 人，累計發放新臺幣 540,000 元。

#### (四) 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7 萬 7,208 元服務 1,122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 3 人使用，計 64 小時。

#### (五) 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補助：112 年 10 月-113 年 3 月提供服務 90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0 萬 0,750 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補助新臺幣 659 萬 3,796 元，服務 22,147 人次。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12 年 10 月-113 年 3 月補助 8,186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865 萬 1,789 元。
4.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計補助 49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20 萬 8,300 元。
5.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計補助 10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2 萬 7,391 元。
6. 身心障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共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58 萬 1,274 元。

#### (六) 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 538 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核發 113 年春節慰問金每人新臺幣 2,000 元，共計 150 人次，發放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 元。

(七)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統計場地租借共 161 場次、服務 12,655 人次)；此外，館內進駐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旨配合推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並適時因應社會趨勢，開辦銀髮樂學班等活動，成效良好，另配合各項福利服務，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

(八)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個案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轉銜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接受住宿式生活照顧及高中職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追蹤，共計服務 9 案，總計服務 131 人次。
2. 網絡聯繫會議：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九)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田家園(每半年核銷一次)：
  - (1) 行政費：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
  - (2) 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專業服務費)：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223 萬 3,350 元。

- (3) 水電費:112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新臺幣62萬1,029元。
  - (4)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112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新臺幣14萬1,000元。
  - (5) 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112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新臺幣74萬6,894元整。
  - (6) 社會參與交通費:112年7月至12月補助2萬9,000元。
2. 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補助費計新臺幣12萬元整。
  3.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補助費計新臺幣15萬元整。

(十) 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每季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預警查核,實地查核機構1家(福田家園),查核項目包括:人力比例配置、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設備設施、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權益維護等,112年第4季、113年第1季查核分別於112年12月14日、113年3月21日辦理,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執行成果:

1. 核發新證計825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825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十二) 本縣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12年10月至113年3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12案,新開2案,結案2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生活技能訓練、盲用資訊(含手機、電腦)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功能性視覺評估、技藝體能休閒課程1場及關懷訪視等,服務120人次,外聘督導1場次。

- (十三)本縣 112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作坊」、「放(FUN)心日作坊」及「樂心日作坊」，統計 112 年 10 月 113 年 10 月服務人數為 33 人，在案人數 31 人，服務人次 2,897 人次。
- (十四)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12 年 10-113 年 3 月載運人次共計 1,070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453 車次，合計補助新臺幣 90 萬 6,000 元整。
- (十五)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辦理績效如下：身心障礙社會教育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20 人次)，社會參與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20 人次)，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輔導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15 人次)，身心障礙家庭紓壓支持團體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17 人次)。個案管理累計在案數為 37 案。
- (十六)本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金門縣 112-113 年度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提供各項服務 4,020 人次(包含諮詢、協助申請補助、評估、追蹤檢核、維修輔具、二手輔具回收與再利用、教育訓練、巡迴定點服務等)。於 108、109 年分別購置兩台輔具巡迴專車，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便利性，大小型的輔具專車可深入社區提供到宅服務，亦可將輪椅等大型輔具攜至民眾家中進行評估使用，免於行動不便民眾多次奔波之苦。
- (十七)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使用個人助理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 3 案，服務之個人助理 4 位、同儕支持員 5 位，服務人次計 227 人次，個人助理服務時數為 556.5 小時、同儕支持員諮詢服務 3 小時；另人籍不一案 1 案(依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服務時數計預估為 239 小時。

1. 辦理實體外督 1 場、線上外督 1 場。
2. 辦理審查會議 1 場。
3. 辦理同儕團體 4 場次，共計 8 小時，受益人數 18 人。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保護服務案量為 8 案、服務人次為 174 人次；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案量為 5 案，服務人次為 78 人次。

(十九)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本縣設有兩處據點，112 年可收人數為 25 人，於 113 年提升服務量能可收人數為 30 人：

1. 金湖據點－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可收人數 15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2 樓，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12 人，12 月新增案 1 人，尚可收案 3 人，服務人次 1,384 人次。
2. 金城據點－晨心園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由可收人數 10 人增加至 15 人，服務地點由庵前社區活動中心搬遷至向陽吉第社區活動中心，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7 人，新增案 1 人、結案 1 人尚，可收案 9 人，服務人次 687 人次。

(二十)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目前本縣設有兩處據點，112 年可收人數為 12 人：

1. 溫心社區家園(提供女性身障者住宿)－可收人數 6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鎮市港路 78 號，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在案人數 6 人，共計服務人次為 708 人次。
2. 健心社區家園(提供男性身障者住宿)－於 112 年 6

月新開辦，可收人數 6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鎮市港路 80 號，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案人數 2 人，尚可收案 4 人，服務人次為 121 人次。

- (二十一)辦理本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縣民 翻譯需求，共受理申請 1 案，符合派案標準並進行服務。
- (二十二)為了解未接受正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主動進行關懷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本府於今(112)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了解轄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提供福利諮詢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數 280 人，服務人次 583 次。
- (二十三)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為了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以及照顧負荷、增進家庭照顧者相關照顧技巧以及建立相關支持網絡，提供服務項目包括：個案管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截至 112 年 10 月至 3 月在案人數 23 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共計 161 人次。
- (二十四)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發展適合社區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特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據點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開辦，地點位於金寧鄉慈湖路一段 119 號，截至 113 年 3 月止，會員人數計 33

人。

(二十五) 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 15 足歲至 75 歲領有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共核定補助 3,089 人。

## 七、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一) 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

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合計辦理監護權訪視 12 件。

### (二) 各項補助：

1.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總計補助 10 人次，新臺幣 10 萬 7,282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困境，早日脫貧，總計扶助 9 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 2 萬 7,00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2 年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2,047 元；113 年起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2,197 元，總計扶助 800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8 萬 9,485 元。
4.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未就業限制、第 3 名子女加發 1,000 元；自 110 年 8 月、111 年 8 月再提高津貼金額並自第 2 名子女起加發，每名兒童每月可領取 5,000 元~7,000 元不等，以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期許提升整體生育率。本期補助 7,15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075 萬 8,000 元整。
5. 辦理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地區民眾照顧身心障礙兒童所需，減輕負擔，本期補助計 7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3 萬 1,000 元整。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幫助遲緩孩童獲得

更完善的治療與照顧、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計補助 244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55 萬 8,537 元整。

### (三) 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委託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危機兒少、一般兒少及其家庭諮詢、關懷輔導、休閒活動、宣導活動、親職教育、性別教育、生涯規劃等，以建構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少年健全發展，服務成果如下：

1. 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培力：透過兒童及少年的培力，學習並了解自身的權益，促使發掘不平等的問題，向政府發聲與提案，讓政策之制定與施行能夠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共計 64 人次參與。
2. 「人際好好玩」人際交友團體：與學校進行合作，針對校內有人際交往或情緒等相關議題之少年，辦理團體課程，透過自我情緒的探索、人際互動的技巧與關係建立的學習，有效增進少年人際交往之能力：共計 24 人次參與。
3. 「TST 星動力」兒童及少年志願服務計畫：帶領兒少志工前往社區進行服務，提升志工助人與互助之能力，改善與人溝通與團隊合作之技巧，鼓勵長期投入社會公益，共計 35 人次參與。
4. 「愛就在 E 起」性別交往團體：以趣味的活動內容，讓少年了解自我對情感的認識，釐清並正視自我情緒與需求，並發掘性別交往時可能遇到的危機，共計 43 人次參與。
5. 「少年電影院」CRC 推廣計畫：由兒童及少年挑選符合自身處境的電影，並進行公開播映與邀請地方親子家庭賞析，從電影故事情節帶出兒童及少年權益，並以自身經

驗分享，共計 59 人次參與。

6. 「金聲金試」少年歌唱大賽暨網路安全宣導：提供兒童及少年競賽舞台，學習與鼓勵少年處理與面對比賽時產生的壓力與挫折，及促進兒童、少年培養正向休閒活動，共計 27 人次參與。
7. 「車七吉他人」少年社團活動培力：透過興趣團體的辦理，鼓勵少年培養正向休閒興趣，從音樂中探討樂活的人生觀念，預計 48 人次參與。
8. 「第六屆拉密桌遊競賽」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提供兒童及少年競賽舞台，學習與鼓勵少年處理與面對比賽時產生的壓力與挫折，促進少年培養正向休閒活動，並在活動過程當中帶入兒童權益觀念，從遊戲權來探討兒童權益的由來，共計 27 人次參與。
9. 「大學的事」是你不知道的事：邀請就讀大學之金門少年分享求學經驗，從選科、選系乃至選校，去分析與探討每個選擇下的結果，分享自身就讀經驗與未來出路探討，提供即將進行選擇的少年更多經驗，共計 6 人參與。
10. 兒童寒假自立生活體驗營：每年固定的活動辦理，就讀臺灣大學的金門子弟透過定期的回鄉服務，建立了一個無私的志願文化，讓美德持續傳承，在寒假期間帶領金門地區兒童進行趣味又豐富的團體生活，從學術到藝文，從品德到休閒，讓文化紮根，讓回饋循環，共計 279 人次參與。

#### (四) 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981 人次，辦理 5 場次發展篩檢宣導活動。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112 年 10 月-113 年 3 月累計通報數為 32 人，個管數為 214 人。
3. 家庭支持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 4 場次的家庭支持方案，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理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4. 烈嶼據點：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39 人次。

(五) 托育服務：

1. 辦理中央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1,973 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532 萬 1,915 元。
2. 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年度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托育諮詢 373 人次，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8 場次，計 336 人次參加。
3.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 (1) 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蘭湖)社會福利館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服務 4,818 人次；外展服務 26 場次計 142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 30 場次計 560 人次參與、親子講座 7 場次計 46 人次參與。
  - (2)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委託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服務 4,930 人次；外展服務 27 場次計 342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 21 場次計 595 人次參與、親子講座 7 場次計 108 人次參與。
  - (3)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委託中華青年公共事務

倡議協會辦理，112年10月至113年3月計服務1,348人次；外展服務21場次計56人次參與、親子活動20場次計393人次參與、親職講座7場次計81人次參與。

4. 佈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79名幼兒，已收托79名。

(2)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10年4月26日立案，可收托30名幼兒，已收托30名。

5. 佈建公共托育家園：

(1)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110年7月30日立案，可收托12名0-2歲嬰幼兒，已收托12名。

(2)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110年8月4日立案，可收托12名0-2歲嬰幼兒，已收托12名。

(3)太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111年11月17日立案，可收托12名0-2歲嬰幼兒，已收托12名。

## 八、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本縣依據警察分局數設置兩處社福中心，金城社福中心位於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內，於110年12月11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金湖社福中心位於衛生行政大樓2樓，於111年1月22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沙鎮及金湖鎮。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及學期間工讀)等，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 (一)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新增通報案件數 102 案，新增列入個案管理案量計 17 案；目前服務案件數計 93 案，服務項目有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及個人適應等，透過電訪、面訪、陪同服務、網絡聯繫、案家來電及其他等服務方式，總計面談訪視 333 人次，電話訪談 242 人次。
- (二) 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1. 外聘專業督導：為促進社工服務品質之提升，有效執行業務與輔導實務工作，聘請外聘督導針對個案進行討論，透過外聘督導之專業素養，有效執行業務，計召開 1 場次，共計 17 人次參與。(金城第 1 季-3/29) 金湖社福中心計辦理 3 場次，共計 26 人次參與，學員滿意程度達 100%。
  2. 區域聯繫會議：定期邀請各相關網絡單位參與，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1 場次，共計 35 人參與。金湖社福中心計辦理 2 場次，共計 58 人次參與。
  3. 個案研討：對於具多重或困難議題之案家，邀集網絡單位共同研討，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2 場次，23 人次參與。金湖社福中心召開 5 場次個案研討暨追蹤前案個案研討決議，共計 95 人次參與。
  4. 教育訓練：金湖社福中心辦理 1 場次，由張元祐心理師授課，課程主題為「社工自我覺察與照顧/團體工作動力與技巧」，參與人數計 27 人。
  5. 脆弱家庭辨識與通報研習：金湖社福中心於 3 月 15 日辦理 1 場次，請吳書昀老師協助指導，針對本縣社政、衛政、民政、教育、司法、勞政、警政及民間社福團體等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共 97 人次參加，學員滿意程度達 93%。
  6. 親子活動：為增進親子互動及情感連結，促進親子協力

合作及相互陪伴，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 1 季親子活動「齊樂龍龍、Let's dance」，藉由親子共學同樂，促進彼此間互動交流，並透過社福中心宣導，鼓勵民眾實地到館舍使用空間設施，了解政府所提供的資源及服務，並善加運用，共計 35 人參與。

7. 志願服務：金城社福中心為配合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既有館舍各場域之公共空間營運，已於 112 年辦理 4 場次本中心志工隊隊員種子教師與場館志工在職教育訓練，本年度已開始安排培訓完成之志工排班投入館舍營運與協助相關業務推動（櫃台輪值及帶領快閃活動、協助中心各項親子活動），並運用志工專長投入志願服務，以吸引社區居民增加館舍使用率，營造友善親子空間。
8. 團體活動：金城社福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11、12 日辦理「112 年度親子戲劇團體工作坊」，此次團體工作坊以四場次進行，透過戲劇情節及角色塑造等方式向孩子們傳遞有益的知識和價值觀，激發孩子的好奇心與學習興趣，並使孩子們發揮創造力並表達自我，進一步培養孩子的想像力及藝術才能，亦讓親子一同享受戲劇的樂趣，增進彼此的情感連結，加強家庭成員間的互動和溝通，促進親子間的情感交流，營造友善的家庭環境，共計 100 人次參與。
9. 團體活動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1) 團體活動：金湖社福中心辦理 2 場次「一起來玩桌遊吧！」，共計 18 人參與，學員滿意程度達 83.3%。
  - (2)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金湖社福中心計辦理「玩出不抓狂的全腦管教法」、「幸福手作，烘焙 DIY 體驗」、「『原』來可以這樣玩·親子關係充電中」及「植物的療癒力量」計 7 場次，共計 213 人次參與，學員滿意程度達 90%以上。

10. 物資據點：金湖社福中心成立物資據點，由臺灣期貨交易所等七家金融公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捐贈單位，按季提供物資，或地方民間團體不定期捐贈物資，統一由社福中心協助發放予服務之家庭，受益戶數為 133 戶，受益人次計 452 人次。
11. 宣導服務：
  - (1) 金湖社福中心場館設施與相關資源服務，及對外宣導中心福利服務，計宣導 18 場次，參與 1,461 人次。
  - (2) 金城社福中心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場館設施與相關資源服務，及對外宣導中心福利服務，計宣導 21 場次，參與 1,474 人次。
12. 社群網路經營：
  - (1) 「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Facebook 粉絲專頁，粉絲專頁追蹤人數(受益人數)為 1,787 人、按讚人數為 1,564 次，共發佈 25 篇貼文。
  - (2) 「金門縣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Facebook 粉絲專頁，粉絲專頁追蹤人數(受益人數)為 2,139 人，本季粉絲專頁觸及人數為 9,014 人，共發佈 10 篇貼文
13. 空間使用情形：
  - (1) 金湖社福中心開放民眾就近使用(含租借服務)，包含親子活動區、休閒閱覽區、兒童活動室、青少年活動室、哺乳室、多功能團體室、影音活動室、資訊室、會議室、會談室、茶水間等，進館人數總計 1,467 人次，場地租借計 16 場次。
  - (2) 金城社福中心福利館多功能教室、烘焙教室、舞蹈教室、咖啡坊及直播室，已訂定場地租借辦法，提供單位租借使用，場地租借計 72 場次，使用人次，共計 2022 人；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開放民眾使用(含租借

服務)，總計 5,413 人次使用。

(三) 脫貧方案：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輔導對象為縣內有 105 年後出生之經濟弱勢家庭，開戶參加計 35 戶；112 年第四季至 113 年第一季共新開 2 戶，遷出外縣市 1 戶，持續繳存率 100%。
2.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費：計補助 56 人，共計核發新臺幣 33 萬 8,600 元。
3.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計畫：
  - (1) 金門縣新生代希望工程-就學子女工讀導航計畫：本府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藉由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社福中心服務之脆弱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12 年度增辦期間工讀計畫，以改善在地弱勢家庭之生活，總受益人次計 10 人次，經費計新臺幣 22 萬 1,764 元。
  - (2) 青少年自立脫貧計畫-我的未來不是夢：本府為使經濟弱勢家庭青少年了解生涯發展的本質及未來職業探索籌劃，為家庭帶來穩定之收入，以改善家中經濟條件，避免貧窮在世代間循環，於 112 年第四季辦理相關課程，總受益人次為 20 人次，經費計新臺幣 4 萬 8,700 元。

(四)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兒少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縣府自辦

- (1) 組織培力：辦理 2 場次，服務 78 人次。
- (2) 小衛星外督課程：辦理 2 場次，服務 35 人次。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1)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辦理 6 場次，服務 65 人次。
- (2)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服務：服務 41 人次。

- (3) 兒少簡易家務指導服務：服務 199 人次。
- (4) 個案研討：辦理 1 場次，服務 10 人次。
- (5) 特殊需求服務-志工陪伴作伙走(服務行動劇展演)：辦理 15 場次，共服務 458 人次。

## 2.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 (1) 家庭關懷服務，共計服務 236 人次。
- (2) 心理輔導/婚姻與家庭協談或輔導 11 案，共 44 人次參與。
- (3) 少年輔導服務 6 名青少年，共 5 人次。
- (4) 兒少成長輔導團體：2 場次/33 人次
- (5) 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團體，有 7 戶報名，共 100 人次參與。
- (6) 親子活動辦理 1 場次/6 小時，共 30 人次參與。
- (7) 家長親職增能計畫已執行 7 場次/8 小時，合計 26 人次。
- (8) 方案督導暨共案會議，已辦理 5 場/15 小時，合計 51 人次參與。

## 3.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 (1) 到宅親職指導：計服務 67 人次。
- (2) 親子主題課程：已辦理 2 場次，共計服務 50 人次。
- (3) 外聘督導會議：期間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4 人次。
- (4) 育兒指導巡迴列車： 期間辦理 2 場次，共計服務 115 人次。
- (5) 寶物銀行：捐贈共 19 人次。

## 九、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用心守護兒童及少年

- (一) 設立全國性 113 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

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二)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三)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 145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724 人次，資源連結 205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20 人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四)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3 人次，核發經濟扶助計新臺幣 1 萬元。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總開案服務數計 8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五) 照顧方案：

1. 機構安置：縣內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有兒少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原生家庭無法繼續提供穩定安全照顧者，由本府依規定提供安置服務，維護及保障兒少基本福利及權益，本縣由大同之家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1 人，因應安置兒少需求面向多元，持續輔導該家能提升專業人員知能及服務品質，擴增服務量能，讓安置於他轄之本縣兒少能在地安置，以維兒少最佳利益。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3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六)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藥物濫用之情形，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3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 十、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一) 加強成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 4 名，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受理家暴個案通報 162 件，性侵害案 5 案，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並輔導相對人，以降低案件再發生率。
- (二) 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邀集委員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防治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 (三)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計辦理 4 場，總計 439 人次參與。
- (四)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

112 年度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計有青岐、盤山村及賢聚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個協會申請，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計 92 萬元整。

113 年度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計有青岐、盤山村、賢聚及四埔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共好促進會等 5

個協會申請，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計 110 萬 4 仟元整。

## 十一、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依據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依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112 年為新臺幣 2,640 元整，113 年調整為新臺幣 2,747 元整，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5 萬 1,652 元整。

(二) 辦理婦女生產補助，鼓勵提升本縣生育率：計補助 409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36 萬元。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婦女團體培力、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親職教育及休閒喘息相關活動等服務，計提供法律諮詢 9 人次、心理諮商 59 人次，一般福利諮詢 63 人次。

1. 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

(1) 辦理性別電影院(性別影展暨映後座談會)，計辦理 8 場，共 281 人參加

(2) 辦理 CEDAW 專班宣導(創造你的價值)，計辦理 6 場，共 87 人參加。

2. 婦女團體培力：

(1) 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辦理婦女組織聯繫會議，計辦理 2 場，共 25 人參加。

3. 親職教育及休閒喘息相關活動：

(1) 辦理文康休閒(譜出植物與木板的協奏曲)，計辦理 4 場，共 80 人參加。

(2) 辦理家庭生涯規劃(財婦自由)，計辦理 2 場，共 30 人參加。

4. 新增計畫：

辦理新增計畫(法學院-家事事件法律小教室)，計辦理 2 場，共 47 人參加

(四)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補助金門縣南洋姐妹會於 112 年 11 月 05 日辦理「3D 果凍花與健康飲食工作坊」，辦理 1 場次，共 30 人參加。

(五) 申請中央全額補助辦理婦女創新方案：

本處以「培力年輕媽咪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為主軸，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獲 111 年-113 年共 3 年度以新臺幣 450 萬全額經費支持，期望透過本計畫引導年輕媽咪走出家門、探索其生涯規劃、學習育兒知識並組成同儕支持團體，113 年度規劃辦理 16 場次倡議活動及 12 場次團體活動，並將完成一本媽咪生涯攻略手冊。

## 十二、鞏固社會工作專業，穩定既有服務人力

(一)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間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招募約聘/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約用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職缺，共辦理 9 場次，以充實業務人力。

(二)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提供國立金門大學 10 名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至本處實習，協助社會工作系學生能有效整合理論與實務工作。

(三)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辦理 113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外聘督導會議共 3 場次，爭取 113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社工指標組績效得以達標。

(四) 112 年 9 月 12 日辦理勞動法令相關訓練課程，共計 43 人參與；11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應變演練及壓力管理，共計 70 人參與；透過培訓協助社會工作人員持續在職學習、充實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 (五)推薦本處林社工師參選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全國績優社工選拔，並獲得全國績優社工殊榮；於 113 年 4 月 2 日辦理本縣 113 年度慶祝社會工作日績優社工、社政人員表揚活動，共有 15 位績優社工、社政人員受表揚，參與人次逾 200 人。

### 十三、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 (一) 協助組織推動：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 (二) 加強鄉親聯繫：
1. 由各駐台服務中心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 (三) 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

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各駐台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四) 本府清明、端午及中秋連假期間於臺灣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五) 辦理海外僑胞接待服務及交流活動：

1.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馬來西亞馬六甲金門會館舉行創立 77 週年紀念聯歡晚宴，會場嘉賓滿堂，可說是冠蓋雲集，盛況非凡。其中也有頒發獎學金給金門鄉親後裔，另外大會也為峇章慈善中心現場賣售啤酒籌獲馬來西亞令吉 1,888 元給洗腎中心作為慈善。未來會館將會致力於擴大會員人數，促進更多社會僑親參與入會，繼續為社會及會館做出貢獻及回饋。
2. 本處協助聯繫及接待海外計 12 個華僑社團有關報名參加「2023 年南洋鄉僑青年返金尋根交流活動」報名等事宜。讓僑青認識家鄉金門的歷史與現況發展、古蹟、傳統聚落、閩南習俗等文化尋根並參觀、體驗戰地設施、史蹟遊覽、自然景觀探源及協助尋親訪友等。
3. 旅居新加坡僑親陳麗秀及洪少欽夫妻返鄉參訪，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6 時 40 分，受到副縣長李文良熱誠接待，並代表縣長陳福海表示歡迎；其中討論主要訴求：請求本府支持以「陳景蘭」申請命名之蘭花種苗繼續培育、保存及輸入金門，以表達後代子孫對祖父之敬仰及傳承祖父之精神。李副縣長也歡迎東南亞僑親返金，參與家鄉的建設發展與繁榮。
4. 113 年 1 月 3 日為福建省門市翔安區金門同胞聯誼會，假廈門市翔安區大嶝街道田壩南里 332-1 號舉辦喬遷揭牌儀式活動，本府受邀派員前往參加並致贈賀匾及賀禮，

未來將秉持創會宗旨「服務關懷」之精神，透過金胞聯平台，未來提供當地及兩岸各地鄉親探親旅遊、參觀考察、就學置業等相關協助服務，造福桑梓。

5. 113年2月3日驚悉新加坡金門會館永久榮譽主席黃祖耀先生逝世，為表哀悼之意，本府特致弔唁電及奠儀，謹以沉痛悼念和誠摯慰問。在此深摯敬悼全體海外金門鄉親的榮耀，並盡一己之力回饋社會。永久榮譽主席黃祖耀先生心繫母鄉金門，仁德義舉，闡揚了愛家、愛鄉、熱心公益等優良傳統，值得我們給予高度肯定和讚揚，創業打拚的經驗和智慧，更值得我們的學習和傳承。
6. 接獲地區鄉親、新加坡、巴生雪蘭莪、馬六甲金門會及柔佛州金同廈會館等資訊，協尋僑親、不動產及地區宗（家）族計10案等各項事宜。

（六）辦理旅台鄉親服務及關懷聯繫：

1. 112年10月11日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進會由會長洪朱生率理監事幹部一行約三十餘人藉返金參加芋頭節活動之際至縣府拜會，受到秘書長及本處熱情接待。協會成立至今30年，以愛鄉愛國、團結和諧、服務會員及砥礪上進為宗旨，提供旅台烈嶼鄉親交流服務平台。
2. 112年11月5日桃園市金門同鄉會由林天福理事長帶領返鄉撥冗與大同之家長輩們見面。同鄉會成立至今45年，秉持「聯絡家鄉情誼、維護鄉親權益、促進共同發展」宗旨，也深愛故鄉、利行公益回饋社會。
3. 參與各項理監事聯繫會議、理事長交接典禮、會員大會、支援性活動、縣政宣導等，共計21場次。

#### 十四、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112年10月14日辦理「別出新才~皂化幸福」日常生活學習活動，藉由製作左手香精油手工皂，新住民學習到在地

植物左手香及精油更廣的運用，讓新住民在工作生活忙碌之餘，舒緩生活壓力，在照顧別人同時照顧自己；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加快新住民生活適應腳步，促進家庭幸福和諧，增加其優勢潛能並提升其心層次和增進自信心，共 36 人參加。

- (二) 11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金幸福 新生活」金門縣 2023 移民節嘉年華活動，以各族群極富魅力之傳統藝術、美食、才藝及歌謠等元素，呈現多元文化融合，帶來熱情與活力之精彩風貌，發揚移民節核心精神，服務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共 500 人次。
- (三) 112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三次外聘督導，協助專業人員自我檢視及覺察，提升直接之敏感度與輔導策略技巧，計 8 人參加。
- (四)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 112 年度第 2 次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並了解本縣新住民服務網絡執行情形，商討資源整合及所遭遇問題，藉由委員會暨聯繫會報召開，提出分享討論，共 47 人次與會討論。
- (五) 113 年 1 月 27 日辦理「『龍』飛鳳舞~迎新春」春聯揮毫活動，透過年節習俗及傳統文化介紹，連結在地歷史文化脈絡，藉由春聯揮毫書寫教學與實作體驗，感受中國文學藝術之博大精深，併結合在地傳統文化與異國元素之活動設計，薈萃多元文化，推廣生活美學，共築兼容並蓄友善環境，計服務 36 人。
- (六) 113 年 2 月 3 日辦理韓流煮藝『粿』新年親子共學活動，結合地方民俗文化資源，辦理相關親子活動，使新住民及其子女認識多元文化，協助其融入在地生活，消弭文化隔閡促進理解，已達和樂社會；並藉由親子共學活動，串起二代之間對於融合及交流，計 50 人參加。

(七) 113 年 3 月 25 日假金門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總統教育獎黃乃輝委員與教育處、社會處、金門縣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本縣新住民團體跨局處座談會，黃乃輝委員以曾任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經驗針對新住民相關議題進行分享，座談期間與本縣新住民團體交流熱絡，共計 20 人參加。

(八) 113 年 3 月 30 日辦理「新園藝術~蕨對鹿迷」園藝手作日常生活學習活動，藉由活動中的介紹及學習，瞭解到更多的園藝技能，激發新住民培養第二專長；透過親手製作及對鹿角蕨的認識，增進親子間的互動，並在後續的照顧中達到心理療癒及園藝教育，計 28 人參加。

## 肆、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 一、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人事費	52,000	辦理志願服務、社區及社團等業務需要加班費。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費	10,73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及社區推廣活動、培力教育訓練及績優評鑑選拔等費用。</li> <li>2. 經常性支出：社會處辦公空間(大同之家育幼組)水電費、建築養護設備修繕、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li> <li>3. 約用人員 8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加班費等。</li> <li>4. 辦理全縣志工保險、社區及志工聯繫會報、赴台觀摩等活動費。</li> <li>5. 團體及志工隊辦理活動或交接儀式贈酒、賀匾等。</li> </ol>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獎補助費	18,39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li> <li>2. 補助團體、志工隊等辦理活動暨</li> </ol>

		<p>教育訓練等費用。</p> <p>3. 依「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補助社區辦理老人、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活動或配合政策辦理有關社區發展促進及品德教育推廣計畫等一般補助計畫及優先補助。</p> <p>4. 補助聯合社區旗艦計畫等經費。</p> <p>5. 績優社區、志工、志工隊及運用單位獎勵金。</p>
總計	29,181,000	

## 二、勞工行政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勞工業務－人事費	1,325,000	1. 約聘人員 1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加班費、保險費……年終等。
勞工業務－業務費	109,655,000	<p>1. 約用人員 13 人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p> <p>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旅費等。</p> <p>3. 短期臨時工與安心即時上工人員薪資及勞健保費用。</p> <p>4. 職業訓練委辦經費、青年職涯探索活動經費、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費用。</p> <p>5. 一般事務費：模範勞工表揚活動、旅遊活動經費、國內出差旅費、職訓宣導及各項勞工行政宣導費用。</p>
勞工業務－獎補助費	2,735,000	<p>1. 補助職訓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p> <p>2.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p> <p>3. 外國人臨時安置費用。</p>

		4. 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諮詢費、勞資爭議調解、仲裁費用等。
總計	113,715,000	

### 三、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會保險業務-業務費	4,221,000	1. 辦理國民年金及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業務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等。 2. 臨時人員酬金：五鄉鎮公所駐點人員及督導共6名人力薪資、勞健退費用等。
社會保險業務-獎補助費	18,600,000	1. 辦理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 2.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縣民國民年金補助。
總計	22,821,000	

### 四、社會救助-救濟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年預算數(元)	說明
救濟業務-人事費	946,000	1. 約聘社工師1名，薪資及勞健退費用。

救濟業務-業務費	4,221,000	1. 專案約用 1 名、約用人員 2 名、回饋金方案 3 人力薪資及勞健退。(實物銀行服務計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強化金門縣提升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2. 通訊費、物品費、辦理社會救助研習及訓練、業務訪視及督導、國內旅費等費用。
救濟業務-設備費	100,000	採購實物銀行充實冷凍及冷藏設備
救濟業務-獎補助費	56,831,000	1. 補助本縣鄉鎮公所辦理健保業務費用。 2. 113 年實物銀行充實冷凍及冷藏設備管理維護費。 3. 低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低收家庭生活扶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等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4. 辦理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5. 辦理社會救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收容及低收入戶特殊項目及弱勢族群交通費等業務。
總計	62,098,000	

### 五、社會行政-社福管理-社福館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福館業務-人事費	2,835,000	1. 約聘人力 1 名。 2. 約僱人力 2 名。
社福館業務-業務費	7,096,000	1. 社福館水、電費。 2. 社會役男管理中心水、電費。 3. 社福館及社會役男管理中心電話、網路費。 4. 社福館週邊停車場土地租金。 5. 社福館火災保險及公共責任意外保險。 6. 約用人員 5 名薪資及年終、勞健退費用。 7. 社福館內設施設備器材零件汰

		<p>換及圖書、文具、清潔用品、社福館放映影片欣賞公播帶版權購買。</p> <p>8. 社福館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保全系統。</p> <p>9. 社福館房、LED 燈具汰換及其附屬建築物所需保養、維修等費用。</p> <p>10. 社福館高低壓配電、視聽音響、空調、汗水等維護及故障維修等費用。</p>
社福館業務-獎補助費	60,000	社會役男返台休假交通費及退伍返台差旅費補助。
總計	384,460,000	

#### 六、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老人福利業務-人事費	1,297,000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約聘社工人力薪資、年終及勞健保等費用。
老人福利業務-業務費	14,835,000	<p>1. 老人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費、通訊費、資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p> <p>2. 臨時人員酬金： 公益彩券回饋金方案-老人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社工員 1 名、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行政人員 1 名薪資及勞健保。專案約用人力 3 名、銀髮健身俱樂部安全看視員(部分薪資及勞健保)</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召開公務會議、採購評選會。</p> <p>4. 辦理研習講師費</p> <p>5. 委辦費： (1) 辦理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2) 建立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p>

		6. 辦理三節關懷慰問社區老人會、補助團體辦理老人聯誼活動方案等費用。 7. 辦理本縣模範父親、模範老人、金鑽婚表揚、重陽節贈送高齡長者禮品等。 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9. 春節關懷獨居老人圍爐餐會、致贈本縣獨居老人禮品。 10. 車輛及設施設備維修費。 11. 辦理模範老人及模範父親知性之旅。
老人服務業務-設施費	29,750,000	大同新館整建工程案
老人服務業務-獎補助費	93,375,000	1. 補助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捐助對象：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 2. 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本縣中低收老人傷病住院費。 3. 補助本縣老人假牙費用。 4. 致贈老人福利機構長者三節慰問金。 5. 補助本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 6. 補助本縣老人搭乘船及捷運費用。 7. 補助本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方案費用。 8.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控制獎勵計畫。
總計	139,257,000	

### 七、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年預算數(元)	說明
身心障礙業務-人事費	2,880,000	1. 強化社會安全網人力：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約聘社工2名、精神

		障礙者協作模式約聘社工 1 名。
身心障礙業務-業務費	7,93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li> <li>2. 身心障礙福利諮詢專線及相關公務電話費用。</li> <li>3. 本縣福田家園房屋及土地稅。</li> <li>4. 輔具專車、身心障礙照顧社區式日間服務專車、建構身心障礙服務網計畫復康巴士燃料費、保險費。</li> <li>5. 專案約用 1 名、約用人力 2 名、中央計畫補助方案社工共計 3 名(視障生活重建、身障者自立生活服務、身障者主動關懷服務)、復康巴士量能服務行政人員 1 名。</li> <li>6.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委員會、手語翻譯、外聘督導講師鐘點費等。</li> <li>7.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之方案執行。</li> <li>8. 推動無障礙易讀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調適計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li> <li>9. 設施設備及資訊軟硬體維修、汰換等。</li> <li>10. 國內差旅費。</li> </ol>
身心障礙業務-設備及投資	1,9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金門縣提升社區式服務量能計畫相關業務推動。(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li> </ol>
身心障礙業務-獎補助費	222,49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照發展基金獎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計畫(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團體)</li> <li>2.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擴增輔具量能、身障家托、布建身障日照、身障者社區居住)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團體。</li> <li>3. 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辦理精神</li> </ol>

		<p>障礙協作模式服務據點。</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p> <p>5.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6.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津貼。</p> <p>7. 安置臺省療養機構身心障礙者及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p> <p>8. 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船及捷運。</p>
總計	235, 212, 000	

### 八、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 (元)	說明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人事費	2, 235, 000	<p>1. 約聘人員酬金 2 人之薪資、年終獎金、休假補助、離職儲金、保險費等。</p> <p>2. 業務所需超時加班費。</p> <p>3. 社會工作人員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p> <p>4. 個案處遇出勤費及社工輪值備勤費。</p>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業務費	3, 251, 000	<p>1.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受訓、上課等教育訓練差旅費用。</p> <p>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p> <p>3. 約用人員酬金 3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獎金、加班費等。</p> <p>4. 辦理保護性社工及家暴防治網絡、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個案研討之講師鐘點費。</p> <p>5.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督導之外聘督導之講師鐘點費。</p> <p>6.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輔導訪視、共識營及宣講師培訓之講師鐘點費。</p> <p>7. 專家學者出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相關會議。</p> <p>8.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聯繫/輔導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p> <p>9. 辦理保護性社工及家暴防治網絡、性</p>

		<p>騷擾防治等相關講師差旅費、住宿費、宣導品費及雜支等及其他行政相關費用。</p> <p>10.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之社區輔導訪視、輔導會議、共識營及宣講師培力等所需行政費用及講師差旅費、住宿費、宣導品等相關費用。</p> <p>11.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之社區赴台參與全國社區防暴相關競賽、觀摩、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p>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獎補助費	2,444,000	<p>1. 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 受理被害人個案醫療心理復健、法律訴訟、諮詢、緊急安置、房租補助等費用。</p> <p>3. 受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嫌疑人鑑定工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費用。</p>
總計	7,930,000	

## 九、婦女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婦女業務-人事費	826,000	辦理婦女業務約僱人員薪資、離職儲金、保險、年終獎金、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及需超時工作加班費。

婦女業務-業務費	5,76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婦女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等費用。</li> <li>2. 經常性支出：國內旅費、知性之旅長官及同仁差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li> <li>3. 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全額中央補助款，收支併列 1,500,000 元。</li> <li>4. 約用人員酬金 2 人之薪、保險、年終加班費等。</li> <li>5. 辦理慶祝婦女節、母親節、慰問高齡母親禮品、模範婦女、母親及婆媳知性之旅、本處年度表揚活動委託林務所布置等相關費用。</li> </ol>
婦女業務-獎補助費	24,59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法律訴訟諮詢、傷病醫療補助（收支併列 974,000 元、一般性補助款 622,000 元）。</li> <li>2. 婦女生產補助。</li> </ol>
總計	31,190,000	

## 十、兒少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兒少業務-人事費	24,39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約聘僱人員 26 名之薪資、年終、風險工作費、休假補助費等費用。</li> <li>2. 辦理兒少業務需要加班費。</li> </ol>
兒少業務-業務費	40,08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專業人員、托育在職教育訓練</li> <li>2. 經常性支出：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借用衛生行政大樓及金湖社</li> </ol>

		<p>福中心之水電費、辦理相關業務之通訊及郵資等相關費用、金城綜合社福館聯外道路土地及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房屋等租金、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p> <p>3. 約用人員酬金 10 人之薪資、保險、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p> <p>4. 辦理兒少業務相關課程(如親職教育、外聘督導、教育訓練等)之講師費、出席費等支出。</p> <p>5.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少保護個案追蹤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托育人員及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服務等委辦費。</p> <p>6. 社工師公會常年會費。</p> <p>7. 辦理兒少業務所需之相關物品費、印刷費、餐費、油料、文具等雜項費用。</p>
兒少業務-設備及投資	10,414,000	社福中心冷氣、除濕機及多功能複合機等設施設備費。
兒少業務-獎補助費	222,674,000	<p>1. 補助金寧鄉公所辦理金寧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金寧托育資源中心興建案。</p> <p>2. 補助烈嶼鄉公所辦理烈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興建案。</p> <p>3. 補助金沙鎮公所辦理金沙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金沙托育資源中心興建案。</p> <p>4. 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p> <p>5. 辦理金門縣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及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p> <p>6.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p>

		<p>7. 提供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之補助及津貼費用。</p> <p>8. 依據金門縣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疫苗費用補助要點補助托育人員健檢費用。</p> <p>9.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陪同驗傷、醫療補助、庇護安置、心理治療、聘請律師等費用。</p> <p>10. 辦理兒童及少年機構(委託)安置費用。</p> <p>11.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費用。</p> <p>12. 辦理親屬安置服務計畫。</p> <p>13. 大同之家院童三節慰問金。</p> <p>14. 辦理安置兒少財損賠償費。</p>
總計	297,574,000	

## 十一、鄉親暨新住民服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鄉親及外配業務-人事費	1,621,000	1. 約僱人員 2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年終...等。 2. 業務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
鄉親及外配業務-業務費	14,892,000	1. 專案約用人員 3 名及約用人員 7 名之薪資、勞健保、年終、加班費等。 2. 中央補助新住民中心實施計畫-專業人員 3 名之薪資、年終、證照加給等(勞健保及勞退為縣配合款)。 3. 通訊費、水電費、物品費國內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等。 4. 一般事務費：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部分中央補助)、旅外鄉親座談會暨三節慰勞同鄉會、北中南服務中心服務旅台鄉親相關需求經費、旅居大陸各金門同胞聯誼會與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及海外華僑社團返金拜會相關經費、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中央補助)等費用。
鄉親及外配業務-設備費	120,000	購置冷氣。
鄉親及外配業務-獎補助費	2,898,000	1. 贈送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大陸福建地區及各金門同胞聯誼會及海外各華僑社團地方報(含郵資、採用航空寄送)。 2. 補助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會館購置(興建)及修繕等費用。 3. 中央補助辦理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及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
總計	19,531,000	

##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社會行政

#### (一) 社區培力標竿學習，善用社會資源，空間多元運用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延續性計畫規劃，聘請專業團隊及與金門大學及公所合作，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性評鑑，研擬輔導策略辦理人才培訓，輔導運用參考樣本範例複製成功，社區共生、共榮及永續發展。
2. 續航輔導社區「小旗艦計畫」之申請及推動：透過績優社區之申請帶動其他社區，逐年推動至各鄉鎮，進而建置標竿效益，亦朝輔導申請中央大旗艦計畫補助努力。
3. 運用及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強化多元福利及服務推動：期與各局處及公所合作，加強培力社區積極運作，提供在地就近服務及成為居民第二個家。

#### (二) 提升志工動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幸福金門

1. 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輔導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另加強社區活動中心開館及服務，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 推動與鼓勵本縣青少年及長者參與多元志願服務，青銀共融互相學習，並提昇長者或機構健康促進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網絡。另加強與金門大學合作方案，將再學青年導入志願服務領域。
3. 續推『志企相挺 活島共榮』（志工榮譽卡特約商店），鼓勵志工及建立企業公益形象，創造本縣友善志工環境。

#### (三)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 賡續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並規劃分別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2. 加強對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團體，定期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及邀請參與培訓，以健全組織運作，維護會員權益。

## 二、勞工行政

- (一) 強化移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移工權益。另配合本府訪視員訪視，加強移工及雇主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 (二) 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 (四)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移工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五) 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臺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六)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0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 三、社會救助

- (一) 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急難紓困方案，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生活陷困民眾，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 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 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 四、各項福利服務

- (一) 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 加強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 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五) 因應 ICF 新制施行，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 五、婦幼社工

- (一) 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

性別平權，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三) 為協助脆弱家庭，推動家庭支持服務，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四) 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 (五)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托育服務，建立居家式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托育補助，同時佈建托育資源，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六)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育兒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七)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八)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化暴力防治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九) 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 六、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

- (一) 賡續與僑胞鄉親及僑社密切聯繫，循序漸進的推動僑務工作，以加強與僑界之間的互動和情感的耕耘。
- (二) 積極與海外金僑的對接，恢復僑務辦公室運作，透過更多的行動連結，加強家鄉和僑胞更多產業建設及親情的連接，共同推動僑務工作。
- (三) 於適當時程辦理僑領拜會活動、宣慰僑胞和世界金門日計畫，以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 (四) 賡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並協助健全旅台金門同鄉會組織發展，服務旅台鄉親及協助縣政宣傳。
- (五) 辦理讓縣民瞭解新住民多元文化各項活動，協助縣民多元文化之認識，促進雙方尊重共生，以建立多元友善、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 (六) 關懷新住民在金生活適應情況，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如發掘有經濟生計困難之新住民家庭，協助申請社會救助方案。
- (七) 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藉由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多元文化宣導、技藝研習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活動，擴大公私部門協力相互合作，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

## 陸、結語

近年來，多元家庭型態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培力地區社福團體，媒合民間資源，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敬請指導！

## 柒、附錄

###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2023.11.27	<p>質詢議員：唐麗輝議員</p> <p>質詢事項：有關長照服務，以目前來看是大同之家最需要服務的地方，但大同之家的收費會不會太便宜。有沒有排富條款，據了解還有家裡有很多房子的長者，房屋出租而入住大同之家，收費便宜，又有專人照護，還不用煩惱三餐。</p>	<p>一、大同之家參考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做為調整收費之參考依據，109年因應物價波動調整費用，以每年調漲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迄至111年，調漲後現自費安養單人房每月1萬元整；雙人房每人每月8,000元，均含伙食費，經瞭解台省衛福部老人之家自費安養收費均價單人房為每人每月1萬元(含伙食費)，公立機構收容自費安養為6,000元-1萬元(部分不含伙食費)，超過每月1萬元者，為私立機構或公辦民營機構。</p> <p>二、另該家為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所收容對象視其是否需要照顧為評估依據，無法視其是否富有而排除，該家於112年10月修正收容自治條例，增列第14條之一自費安養優先入住條例：1. 中低收入戶 2. 無子嗣(含免除扶養義務者)，服務更需要被照護之老年，以符公平原則。</p>
2023.11.27	<p>質詢議員：唐麗輝議員</p> <p>質詢事項： 建議大同之家勞務外包，開放民間經營，也可以引進臺灣專業機構做更完整規劃經營，提升大同之家質和量，使用者付費。</p>	<p>一、大同之家勞務外包(包括清潔、廚房廚工)每年均依規定上網招標，且行之有年，勞僱雙方配合度佳，業務推動順遂。</p> <p>二、有關議員建議該家勞務外包，開放民間經營，也可引進臺灣專業機構做更完整規劃經營，以提升本家質和</p>

		量，議員的建議列入爾後參考。
2023.11.27	<p>質詢議員：蔡水游議員</p> <p>質詢事項：關於生育補助部分，舉例來說，現在有 10 公升金酒，如生女兒可送兩罈女兒紅，共 20 公升，兩罈價值約 16,000 元，外面一罈現在賣到 25,000 元，換算下來，縣府花的錢少，送出一萬多元的酒，市值卻值五萬多元。如此年輕人可能會想努力看看，還會留下在縣長任內收到這樣生育獎勵的深刻印象，生男生可用狀元紅兩罈，雙胞胎甚至可送出五罈，多鼓勵生育。建議參考類似的想法，既不會影響財政，也能提升年輕人生孩子的意願，希望縣府單位能加緊腳步來努力。</p>	<p>壹、有關研議提高本縣生育補助基準：</p> <p>(一) 為提高本縣出生率本府訂定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實施婦女生產獎勵補助，經統計 102 年至 112 年補助案計 1 萬 2,594 人(新生兒 1 萬 2,931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 億 6,534 萬元整。</p> <p>(二) 有關本縣婦女生產補助，補助條件為新生兒出生前，其父或母一方設籍本縣滿 6 個月、新生兒設籍本縣並於生產日後 8 個月內提出申請，即可取得本項補助。</p> <p>相較於離島二縣市及全國其他縣市，本縣係屬全國最為寬鬆、取得補助門檻最低之縣市。</p> <p>貳、因應少子女化並鼓勵生育政策，本府配合中央政府相關計畫(或措施)積極辦理各項教保服務、友善職場、育兒家庭支持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期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相關計畫(方案)有：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等；至提高生產補助基準一案，以考量本縣財政狀況前提下，將適時檢討現制並研訂更妥適措施。</p>
2023.11.27	<p>質詢議員：李養生議員</p> <p>質詢事項：</p> <p>近期社會處所辦理的臨時工報名，這樣的做法是「給人民魚吃，不是給釣竿。」對於縣民沒有工作機會，縣府應是給釣竿，教導他們方法，就像金門的營造業為何缺工，就是</p>	<p>一、本府社會處短期臨時工計畫係為協助就業市場弱勢者，因工作能力較低，到一般就業市場難以獲得工作機會，為緩解渠等長期失業所面臨的經濟壓力，並減少社會問題，乃推動具公法救助性質之短期就業計畫，提供就業弱勢者短暫性工作機會。至於工</p>

	<p>因為縣府沒有規劃相關技能訓練，「只給他們魚吃，這是在害他，不是在幫助他」，大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前五年，是培養專業能力的最佳階段，過五年就慢慢失去自信，像是臨時工這種做法，會讓年輕人失去對工作的熱情，「雖肚子吃不飽，但也餓不死。也不敢結婚生小孩，這算是政府的責任。」</p>	<p>作能力優異者，本處則鼓勵其進入一般職場，以免影響一般就業市場之人力需求。</p> <p>二、本縣位處離島，少有大型企業，故工作機會較臺灣本島少，地區一些身障者及經濟弱勢者亦有就業需求，貿然停止公法救助性質之短期臨時工，恐對其生活造成影響，又為避免過多人力投入本處短期臨時工行列，每年均有人數進用上限(350人)之規定，本年因本縣各行業已漸漸復甦，亟需勞動人口投入，故本府社會處依地區就業市場需求，本年度短期臨時工進用上限減少為300名，未來將視地區就業市場對人力之需求，再逐年檢討修正本處短期臨時工用人計畫。</p>
2023.11.24	<p>質詢議員：許大鴻議員 質詢事項：中央曾派員考察警光會館，關於大同之家二館是否合適以及整修成本和人員編制會造成問題，建議重新檢討這個計劃。目前大同之家依中央規定是可以容納至200床，但實際上只有120床。目前排隊的民眾已經有70多位了，建議能否增設床位以提高大同之家的容納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同之家二館業經長官指示更正為大同新館。</li> <li>2. 有關警光會館是否合適設置大同新館議題，本府經會辦本縣警察局意見，業於112年12月28日函送「金門警光會館多元使用報告書」予立法委員陳琬惠國會辦公室及警政署，報告書亦有說明若朝與警察局共用空間(部分規劃為警務值勤區)的情形，或有不符設置老人機構相關規定，故需再進一步評估考量，警光會館場域建議可配合中央政策，納入設立各項社福機構的方向規劃，以滿足在地民眾之需求。</li> <li>3. 警政署於113年1月15日函復本府表明該建物移撥登記為縣有礙難同意，另希望修正報告書，敘明相關經費分攤及規劃後再行提報，本府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府社福字第1130005277號函復修正報告書(副本予立法委員陳琬惠國會辦公室、本縣警察局及本府社會處)。</li> </ol>

		<p>4. 另有關於增設床位之議題，本處持續協調將與部金長照機構協調具名為大同二館，短期目標修正大同之家安養轉養護之內轉機制，逐漸釋出養護床位擴大安養量能，中長期目標朝向布建及健全相關機構資源，以不同類型機構照顧不同需求長者為中心思想，完善長者連續性照護體系。</p>
<p>2023. 11. 24</p>	<p>質詢議員：董森堡議員 質詢事項： 建議縣政府即刻盤整金湖地區所有的閒置空間及可用資源，透過整體性的規劃增加空間使用率，不管是舊金湖鎮公所改為幼托或安養中心，或是太湖電廠、擎天水廠、塔后電台、搶灘料羅灣線性戰地遺蹟的景點串連，還是光華園、西洪二營區、溪邊海水浴場的青創、遊憩產業導入，應該要有全盤性的規劃。</p>	<p>1. 本府社會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舊金湖鎮公所會勘，該建物屋齡已餘 50 年以上，以一般鋼筋混凝土住宅的耐用年限為 50 年，該建物已逾住宅耐用年限且為危樓，若需使用規劃後續恐尚須先進行安全鑑定評估其使用可行性，且恐需大工程整修、管線建置、壁癌處理，恐花費金額龐大；另因氯離子超標長期會腐蝕鋼筋，惟該建物有鋼筋裸露，恐有氯離子超標之疑慮。</p> <p>2. 考量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對象為 0-2 歲嬰幼兒及安養中心服務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爰舊金湖鎮公所屋齡已逾 50 年以上，長久未使用，長時間接受陽光曝曬與雨淋，建物恐有安全疑慮，且托嬰中心及安養中心之設置須以適合之幼兒及長者使用安全無虞之環境設置，故基於安全性及上述考量，評估該址建物不宜整建設置 0-2 歲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 65 歲以上安養中心。</p> <p>1. 本府社會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舊金湖鎮公所會勘，該建物屋齡已餘 50 年以上，以一般鋼筋混凝土住宅的耐用年限為 50 年，該建物已逾住宅耐用年限且為危樓，若需使用規劃後續恐尚須先進行安全鑑定評估其使用可行性，且恐需大工程整修、管線建置、壁癌處理，恐花費金額龐大；另</p>

		<p>因氯離子超標長期會腐蝕鋼筋，惟該建物有鋼筋裸露，恐有氯離子超標之疑慮。</p> <p>2. 0-2 歲嬰幼兒或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服務對象為 0-6 歲幼兒，爰舊金湖鎮公所屋齡已逾 50 年以上，長久未使用，建物恐有安全疑慮，且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之設置須以適合之幼兒使用安全無虞之環境設置，故基於安全性及上述考量，評估該建物不宜設置 0-2 歲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 0-6 歲托育資源中心。</p>
2023. 11. 23	<p>質詢議員：洪允典議員</p> <p>質詢事項： 針對「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修正案，縣府單位是否有做過民調，是否民眾都支持呢？建請縣府三思此項「敬老福利金」政策之變更是否貼近老人民意。</p>	<p>本修正案茲因本府認有重行檢討之必要，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議會同意撤回。</p>
2023. 11. 23	<p>質詢議員：楊育菡議員</p> <p>質詢事項：很多民眾反映養育子女的成本持續增加，因此臺灣各縣市都有因應現況提高生育補助，建議縣府在提振生育率方面，要能提高生育補助，將目前針對雙胞胎或多胞胎補助的方式，改為累進補助，如能採取生育一胎、二胎、三胎的累進式補助，遠比補助雙胞、多胞胎的方法還有效，盼縣府能參考其他縣市進行政策的調整，藉此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p>	<p>壹、有關研議提高本縣生育補助基準： (一) 為提高本縣出生率本府訂定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實施婦女生產獎勵補助，經統計 102 年至 112 年補助案計 1 萬 2,594 人(新生兒 1 萬 2,931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 億 6,534 萬元整。 (二) 有關本縣婦女生產補助分析如下： 1. 補助標準：採生產胞胎數補助，單胞胎補助 2 萬元、雙胞胎補助 6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一胞胎補助 4 萬元。 2. 補助條件：新生兒出生前，其父或母一方設籍本縣滿 6 個月、新生兒設籍本縣並於生產日後 8 個月內提出申請，即可取得本項補助。 3. 相較於離島二縣市及全國其他縣</p>

		<p>市，本縣係屬全國最為寬鬆、取得補助門檻最低之縣市。</p> <p>(三) 其他離島補助條件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澎湖縣：設籍須 2 年以上，申請期限為生產日後 3 個月。</li> <li>2. 連江縣：設籍須 1 年以上且累計設籍滿 2 年，申請期限為生產日後 3 個月</li> </ol> <p>貳、因應少子女化並鼓勵生育政策，本府配合中央政府相關計畫(或措施)積極辦理各項教保服務、友善職場、育兒家庭支持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期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相關計畫(方案)有：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等；至提高生產補助基準一案，以考量本縣財政狀況前提下，將適時檢討現制並研訂更妥適措施。</p>
2023. 11. 23	<p>質詢議員：楊育菡議員</p> <p>質詢事項：</p> <p>大同之家二館的進度，許多地方上長輩們都很關切，日前也有各政黨的立委前往警光會館進行會勘，希望縣府能積極爭取使用權的轉移，以滿足在地長者的長照需求。</p>	<p>大同之家二館(經長官指示更正為大同新館)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9 月 12 日立法委員陳琬惠國會辦公室召開「金門警光會館建物變更登記為金門縣政府以利活化運用案」進行可行性評估討論會議，邀請警政署及縣府人員與會，會議決議警光會館以撥用空間為前提，討論兼容目前警政及未來成為長照空間為方向，另請警政署、縣府、陳琬惠委員辦公室，安排現場會勘。</li> <li>2. 112 年 11 月 14 日立委陳琬惠抵金，會同警政署、本縣警察局、縣府人員至警光會館會勘，決議警光會館可參照疫情期間由縣府徵用模式，規劃部分為警務值勤使用，陳委員將協助爭取警光會館使用權移轉，俾利縣府做下一步的老人安養機構規劃及執行工作。</li> </ol>

		<p>3. 本府經會辦本縣警察局本案意見，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府社福字第 1120114103 號函送「金門警光會館多元使用報告書」予立法委員陳琬惠國會辦公室及警政署（副本予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將持續追蹤辦理後續事宜。</p> <p>4. 警政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函復本府表明該建物移撥登記為縣有礙難同意，另希望修正報告書，敘明相關經費分攤及規劃後再行提報，本府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府社福字第 1130005277 號函復修正報告書（副本予立法委員陳琬惠國會辦公室、本縣警察局及本府社會處）。</p>
2023.11.10	<p>質詢議員：陳泐瑚議員</p> <p>質詢事項：近幾年，金門因疫情未辦「世界金門日」，相信金門在世界各地領域都有人才，應廣泛借重金門籍人才，希望向中央爭取更重大的政策。金門最重要的，就是中央給金門政策，強調中央不給經費，但政策一定要支持金門，建議金門續辦「世界金門日」，凝聚旅外鄉賢集思廣益，共同努力及為金門爭取應有政策。</p>	<p>一、有關續辦「世界金門日」縣長已於定期會施政報告現場回復議員預定於本屆任期第三年規劃辦理。</p> <p>二、另配合爭取中央預算或政策方向，規劃於 114 年編列預算辦理。</p>

## 二、報告簡報資料

###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會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簡報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黃雅芬

#### 目錄

- 壹、組織架構與編制
- 貳、工作執行概況與預算編列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肆、結語

61-1

## 組織架構與編制

### 社會處



61-2

## 113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 113年度預算編列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合計
1	社團志工管理	29,181		670	29,851
2	勞工管理	113,715			113,715
3	社會保險管理	22,821			22,821
4	救濟管理	62,098	40,613		102,711
5	社福管理	139,257	老人 60,861	980,000	老人 1,180,118
		235,212	身障 60,560		身障 295,772
		9,991			社福 9,991
6	婦幼管理	婦女 31,190	婦女 4,415		婦女 35,605
		兒少 297,574	兒少 29,119		兒少 326,693
		家暴 7,930			家暴 7,930
7	鄉親及外配管理	19,531			19,531
	總計	968,500	196,238	980,000	2,144,738

61-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社區發展，培力在地永續

#### 續推『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

- 112年輔導金沙鎮及金寧鄉推動2案12社區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共補助37萬7,000元。
- 辦理32場次活動及課程，受益人次預計達1,097人次，帶動鄰近社區、營造在地福利化社區的效益。113年輔導社區申請中，將多元推廣續辦。



61-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社區發展，培力在地永續

- 委託專業團隊，社區育成培力；建構區域合作平台，依據社區資源能力，強化服務深度及廣度；增加創意及在地人才養成。

社區培力規劃及執行		
辦理項目	112年已完成	113年預計辦理
1. 社區幹部及公所培力研習	6場次	6場次
2. 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培力中心輔導諮詢	5案	7案
3. 輔導社區撰寫企劃專案申請補助	2案	3案
4. 辦理社區聯繫會報	1場次 (11月4日)	1場次
5. 輔導績優社區評鑑訪視輔導	訪視2績優社區1次輔導 2績優社區2次	2社區*至少4次輔導(績效組)
6. 辦理公所職能提升工作坊	1場次	1場次
7. 社區選拔說明會暨績優社區觀摩	1場次 (9月24日辦理)	
8. 模擬評鑑		1場次
9. 創新方案	1案	2案
10. 社區赴台參訪	1場次	1場次

61-5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社區發展，培力在地永續

- 督促公所趕建及運用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專業輔導爭取資源，凝聚社區向心力

- 輔導公所社區活動中心在建案積極趕工(112年度以前核定17案，已啟用6棟，113年4月至12月間預計再啟用6棟)
- 輔導社區培訓及運用志工，及媒合借用空間，活用共用活動中心



推動「112年來去社區走跳-社區真正好計畫」加強與社區互動，分析需求，提供建議並委託專業團隊輔導。

因應財政權宜作為

- 暫緩補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 製作「金門社區工作資源手冊」，提供計畫樣本，輔導社區爭取各界資源

61-6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志願服務，公私合力多元運用

- 增加各項志工服務、培訓場次，擴大志願服務深度及廣度。

志願服務工作112年10月至113年3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參加人數
宣導及推廣活動	8	1,211人
志工教育訓練	3	198人
各項會議	1	76人
各類自辦及表揚活動等	1	625人
合計	13	2,11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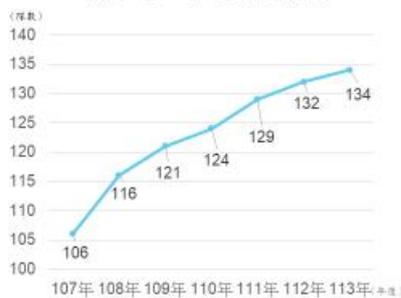
61-7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志願服務，公私合力多元運用

- 因應公部門人力有限民力無限，輔導志工及成立志工隊，就近在地多元服務

輔導志工隊近年成果圖



★截至目前金門各志工隊共計高達  
5,855 志工人次參與服務



61-8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志願服務，公私合力多元運用

- 創意作為，與時俱進；開源節流，多元訓練



112年爭取衛福部補助款9萬元，辦理「志」在樂活「銀」齡健康-高齡志工推動計畫(辦理8場次活動及課程)  
113年接續申請再獲核定9萬元，創新辦理「志在銀齡 同心共行」計畫(規劃4場健康促進、2場高齡志工自我價值提升方案及「耆蹟再現」-耆老分享暨退休長者服務)方案

113年3月30日『青銀共學-咱作伙來共「在地話」』創意方案成果發表會



113年3月23日辦理  
「志工有你 金門有禮」教育訓練

61-9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志願服務，公私合力多元運用

➢ 資源整合、多元開發；激勵成長、志工永續



善用社會資源及推廣青年志工，與金門大學、金寧鄉公所合作辦理「金社永續 共創齊蹟/在學青年扎根在地社區福利化服務推動試辦計畫」

續推「At Home在家e起作志工」暨「志工專才多元運用」方案



112年12月2日辦理「傳承愛 擁抱幸福」慶祝國際志工日暨表揚活動

61-10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強化會務運作

➢ 團體立案型態多元，分類呈現依法輔導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92	統計至113年3月止
2	社團 宗親會	199	
3	職業 自由職業	17	
4	團體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5	工業團體(工廠)	1	
6	社區發展協會	119	早期民政處立案
7	合作社	14	
8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總計		891	

61-11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強化會務運作

➢ 因應立案團體量增，加強輔導作為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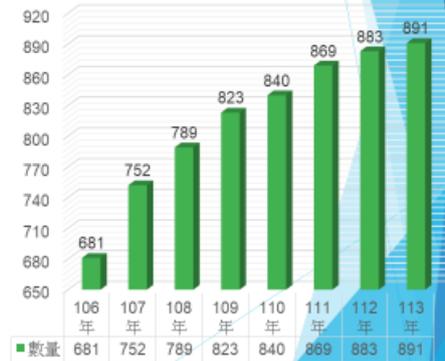
#### 開辦課程，加強輔導

- 112年11月11日規劃辦理「人民團體會務運作輔導課程」，因應法令增訂及培訓會務人員熟悉法令及運作程序。

#### 貼心樣本，專人服務

- 網站建置人團相關會議、報表、錯誤態樣提醒等檔案並連結法令供下載
- 提供預約，專人個案輔導

立案團體近年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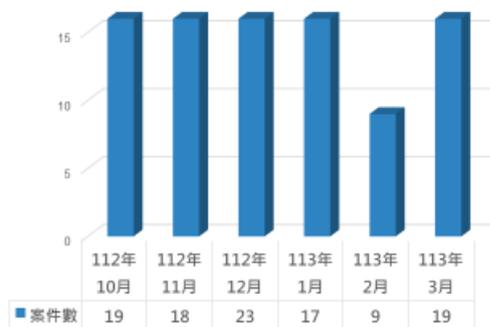
61-12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職安輔導案件計有 105 件

職安輔導案件數



近三年職安輔導案件數



61-1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案件計有 100 件



61-1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持續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政策資訊
-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主動查察 112 家事業單位徵才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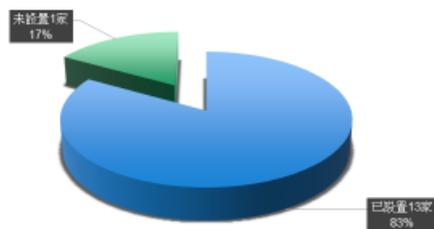


61-15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
- 113年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計 6 家，已設置 5 家，設置比率 83%。



輔導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家數

61-16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勞動教育，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

- 持續辦理勞權教育相關活動



「職業安全衛生 (含四大計畫) 宣導會」兩場次  
參加人數 190 人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暨營造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參加人數 26 人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暨高空工作車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參加人數 39 人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暨一般行業別危害預防宣導會」  
參加人數 22 人

61-17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就業服務，加強新住民勞動權益認知

- 辦理就業安全相關法令及政策資訊宣導活動



辦理「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計畫」活動  
參加人數 30 人

61-18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健全勞工福利、就業服務

-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釋出300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



61-19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健全勞工福利、就業服務

- 為鼓舞勞工工作士氣，獎勵公部門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之精神，於4月2日假昇恆昌金湖大飯店辦理公部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共計表揚模範勞工37位。



61-20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及時提供急難紓困，媒合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提供實物銀行服務。

項 目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 補助人數/戶數
急難救助	32人/70,1404元
急難紓困	21人/275,000元
以工代賑核定人數	61人
低收入戶核定戶數	225戶
中低收入戶核定戶數	122戶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團體保險	380人
實物銀行	1,115人次

61-21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推動脫貧服務方案，減少資訊數位落差，提升經濟弱勢子女學習能力，並累積人力資本進而脫貧。

項 目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	
	補助人數/戶數	
低收入收家庭子女課輔費補助	110人次/59萬5,310元	
暑期工讀計畫	64人次/115萬1,590元	
低收入戶女就學生活補助	98人/272萬6,902元	
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補助	62戶	
低收入戶就學子女電腦補助	8戶	

61-22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 輔導機構提升公安與各項專業服務能力。
- 按季查核，確保機構人力、環境衛生、照顧服務符合法規並落實防疫規定。

服務人數	安養長者		養護長者		總計人數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大同之家	15	65	6	21	107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28	83	111

61-2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  
目前本縣已輔導設置42處據點(其中38處辦理老人定期共餐服務，20處辦理巷弄站服務)。
- 112年度輔導金城鎮北門里、珠沙里與金湖鎮溪湖里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61-2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核發各項補助與津貼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

津貼名稱	申請人數	累計核發金額
歷經戰地軍管時期 老人慰助金(本縣)	19,269	4億6,421萬2,000元
持有身障證明 老人居家生活津貼(本縣)	1,371	2,471萬6,500元
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中央)	69	285萬4,107元

61-25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維護長者健康、增加社會參與，辦理各項補助並關懷轄內老人團體。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

補助項目	服務數量	補助金額
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334人	275萬8,000元
免費搭乘公車、船費	52萬3,962人次	628萬7,544元
65歲以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補貼	85,279人次	129萬4,004元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	26個團體	17萬5,500元
春節慰問老人團體	86處	8萬1,700元
春節慰問老人機構	2家機構 (219人)	29萬9,000元

61-26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活躍老化，增加長者友善健身場域。
- 金城社福館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

服務對象：年滿65歲以上民眾為優先服務對象，55歲-64歲民眾為潛在服務對象

服務簡介：提供每週團體課程、自主訓練及inbody檢測服務。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服務544人次



61-27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經濟安全

- 居家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照顧者津貼、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及生活輔具補助等

#### 照顧支持服務

- 社區式照顧服務：日間作業設施、日間服務、社區居住
- 視覺生活重建、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保護、自立生活、轉銜、雙老家庭支持、全日住宿式照顧

#### 福利服務

-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停車位識別證、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聽語障者翻譯
- 家庭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

#### 其他

- 教育訓練、宣導、權益倡導、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61-28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減少身心障礙者經濟負荷，提供各項生活照顧、交通與耗材補助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

各項補助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3,364人次	60,063,000元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418人次	956萬8,540元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29人	540,000元
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治療期間伙食費用	49人次	208,300元
免費搭乘無障礙公車	1,070人次	906,000元
境內外縣籍身心障礙者安置個案及機構三節慰問(春節)	150人次	300,000元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122人次	20,077,208元
醫療及生活輔具補助	90人次	40,0750元
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	8,186人次	8,651,789元

61-29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為完善身心障礙者服務，辦理各項證明核發並提供多元類型支持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

福利服務項目	執行成效
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核(換)發825件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核(換)發538件
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4,020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759人次
聽語障者翻譯服務	1案
主動關懷服務	服務583人次
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161人次

61-30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提供各項社區式照顧支持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以及輔具服務，以提升身障者與家照者生活品質



61-31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

日間作業設施	• 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間作業坊、FUN心日間作業坊、樂心日間作業坊，服務人次2,897人次
社區式日間服務	• 補助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晨曦家據點、晨心園據點，服務人次2,071人次
社區居住	• 補助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設有溫馨社區家園、健心社區家園，服務人次計829人次。
視覺障礙生活重建	• 服務12人，提供定向行動訓練、心理諮商…等共120人次服務
個案管理、保護服務	• 服務8案，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資源連結…等共174人次服務

61-32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

自立生活支持	• 使用個人助理3案，同儕支持服務3案，服務時數共計556.5小時。
生涯轉銜服務	• 服務案量9案，總計服務131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教育活動、社會參與、家庭舒壓支持團體等課程計4場次，個案管理計37案，服務759人次
輔具服務中心	• 提供諮詢、輔具評估、維修輔具、巡迴服務等3,774人次。
全日型住宿照顧	• 立案機構1家（福田家園），實地稽查2次。

61-3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兒童及少年扶助7項：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0	10萬7,282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9	2萬7,000元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800	148萬9,485元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7,152	4,075萬8,000元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71	23萬1,000元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44	155萬8,537元
托育費用補助	1,973	1,532萬1,915元
合計	1萬259	5,949萬3,219元

61-3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服務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1,070人次參加。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兒少中心方案	參與人次
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培力	64人次
「人際好好玩」人際交友團體	24人次
「TST星動力」兒童及少年志願服務計畫	35人次
「愛就在E起」性別交往團體	43人次
「少年電影院」CRC推廣計畫	59人次
「金聲金試」少年歌唱大賽暨網路安全宣導	27人次
「車七吉他人」少年社團活動培力	48人次
「第六屆拉密桌遊競賽」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27人次
「大學的事」是你不知道的事	6人次
兒童寒假自立生活體驗營	279人次

61-35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018人次，辦理14場次活動。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	
早期療育服務	成效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214人
個案管理服務	210人
療育服務	981人次
家庭支持及相關方案	4場次
烈嶼據點	39人次



61-36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服務項目	托育諮詢	在職訓練
服務人次	373人次	8場次，366人次參加



61-37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2家托嬰中心、3家托育家園，計可收托145名0-2歲幼兒。

####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

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2名



太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2名



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30名

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2名



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79名



61-38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  
111年11月13日啟用



	托育資源中心		
	蘭湖館	醫遊館	生態館
外展服務	142	342	56
親子活動	560	595	393
親子講座	46	108	81
入館人數	4,818	4,930	1,348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  
110年11月14日啟用



蘭湖托育資源中心  
106年啟用



61-39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 個案服務執行成效

項目	服務效益	
受理通報	102件	
服務戶數	93戶	
服務人數	兒少170人 成人265人	計435人
訪視服務	579案次	



61-40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 區域聯繫會議計辦理 4 場次， 125 人參與。

執行單位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效益
金城社福中心	112年12月08日	32人	定期邀集網絡單位參與，並針對脆家辨識、育兒指導及公私協力等部分討論
	113年03月21日	35人	
金湖社福中心	112年12月13日	25人	
	113年3月25日	33人	



61-41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個案研討會議**對於具多重或困難議題之案家，邀集網絡單位共同研討，計辦理 6 場次，118 人次參與。

執行單位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效益
金城社福中心	112年11月30日	12人	發覺個案優勢，處遇方向。
	113年03月28日	11人	
金湖社福中心	112年12月4日 (上下午各1場)	30人	
	112年12月14日	21人	
	113年2月29日	17人	
	113年3月15日	27人	



61-42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外聘專業督導會議**聘請外聘督導指導個案服務、方案服務及中心營運，計辦理 5 場次，59 人次參加。

執行單位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效益
金湖社福中心	112年10月16日	9	提升社工服務品質
	112年10月20日	9	
	113年3月14日	7	
金城社福中心	112年10月19日	17	
	113年03月29日	17	



61-4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服務內容10項，計服務525人次。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家庭關懷 心理輔導/婚姻家庭輔導 少年輔導服務 兒少自我成長輔導團體 親子活動 特殊需求服務-家長親職增能計畫 照顧者喘息團體 兒少自我成長輔導團體 社區資源培力與服務 方案督導暨共案會議	提升案家解決問題能力、促進親子良性互動。



61-4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小衛星）
- 服務內容 8 大項，計服務886人次。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服務 兒少簡易家務指導服務 特殊需求服務-志工陪伴作伙走（服務行動劇展演） 個案研討 組織培力 小衛星外督課程	提升家務指導服務申請量



61-45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服務內容 5 大項，計服務255人次。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到宅親職指導 親子主題課程 外聘督導會議	提升照護知能，降低受虐風險。
育兒指導巡迴列車 寶物銀行	提供照顧支持，確保孩童健全發展。



61-46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脫貧服務方案計畫執行成效

服務內容	服務效益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開戶： 27戶35人
一對一財務諮詢	輔導1人次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	輔導次數22人次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	核發補助 56人
青少年自立脫貧生涯計劃	服務30人次
新生代希望工程-就學子女工讀導航計畫	服務10人次



61-47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婦女生產補助

月份	人次	補助金額
112年10月 至 113年3月	346	7,060,000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月份	子女生活津貼	
	人數	金額
112年10月 至 113年3月	149	399,459



61-48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依據本縣近五年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結果以及性別統計分析，研擬各項服務方案：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類別	人次
法律諮詢	9
心理諮商	59
一般福利諮詢	63

- 透過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維護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促進婦女成長、鼓勵婦女提升社會參與。



61-49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一、成人保護服務：通報170件、服務1,854人次。

服務內容	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	庇護安置	陪同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輔導	其他扶助
人次	1,671	2	4	1	7	41	19	72

二、兒少保護服務：通報151件、服務1,185人次。

服務內容	家庭訪視	資源連結	其他服務(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人次	736	212	237

61-50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 ▶ 按月邀集第一線網絡成員警政、衛政、教育、司法與社政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同評估及研擬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本期計召開5場次。



61-51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辦理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
- ▶ 依服務領域辦理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61-52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
- ▶ 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

	112年度	113年度
申請社區	3個社區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賢聚社區發展協會	5個社區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賢聚社區發展協會 四埔社區發展協會 金門縣共好促進會
核定經費	92萬元	110萬元

61-53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辦理旅外鄉親各項支援性服務10人次。

參加旅臺同鄉會會務廣納建言及縣政宣導21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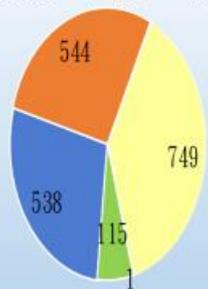
春節、清明、端午、中秋重大節慶連假於台灣西部5機場(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設置鄉親服務台。

61-54

## 貳、工作執行概況

### 新住民多元服務，共榮金門永續力量

服務人次  
資料時間112年10月至113年3月止



- 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及輔導研習計畫
- 新住民家庭訪視
- 新住民電話關懷
-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及急難紓困
- 提供家庭支持活動

透過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新住民與在地鄉親和諧共好。

強化新住民技能培力，儲備新住民就業及創業能力。

新住民關懷訪視，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及急難紓困。

61-55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提升志工動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 ◆ 社區標竿效益，培力精進永續，空間多元運用。
- ◆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61-56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營造友善職場，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 打造良好勞動環境，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



61-57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廣續輔導有工作能力與意願之弱勢以工代賑；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以增加競爭力，落實積極性福利服務。
- ◆ 強化長者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持續推動初級預防與支持性服務，整合各項服務資源，並促進社會參與與融合。
- ◆ 評估設置大同新館最佳方案，包括現有大同之家安養區床位擴增、結合長照服務強化照顧量能，並持續向中央爭取榮民之家，以提供在地長者多元住宅或照顧服務之選擇。



61-58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防護網絡。
- ◆ 加強宣導性別平權理念，並廣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 ◆ 建構優生優養環境，協助兒少健全成長。



61-59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防護網絡。
- ◆ 加強宣導性別平權理念，並廣績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 ◆ 建構優生優養環境，協助兒少健全成長。



61-59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持續深耕鄉親服務工作，廣納多方建言，健全同鄉會組織發展之協助，以服務鄉親及協助縣政宣傳。
- ◆ 積極與海外金僑對接，恢復僑務辦公室運作，透過互動連結，加強家鄉和僑胞更多產業建設及親情的連接，共同推動僑務工作。
- ◆ 宣導新住民多元文化及協助在地融合，相互尊重共生共融，打造金門為幸福島嶼。



61-60

## 肆、結語

### 社會福利需求適時提供服務

獨居老人、單親、新住民與隔代教養家庭衍生族群  
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

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  
加強社福資源整合與連接

積極向中央爭取資源，共同推動友善勞動與社會服務

建構安全網絡，打造高優質的社福照顧生活環境

61-61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